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6〕12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龙自然资文〔2026〕1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龙岩水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经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25〕110号文批准的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67.6669公顷，其中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区（拦河坝）、消能电站厂区、支洞口区用地面积3.8764公顷（原地类为果园0.6741公顷、乔木林地3.0778公顷、河流水面0.1245公顷）；水

库淹没区面积为 63.7905 公顷（原地类为水田 3.3794 公顷、果园 1.3462 公顷、乔木林地 32.2520 公顷、竹林地 14.1057 公顷、灌木林地 0.9159 公顷、其他林地 0.9341 公顷、其他草地 0.7076 公顷、农村道路 1.7483 公顷、坑塘水面 0.267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254 公顷、田坎 0.4188 公顷、村庄 0.0481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1443 公顷、河流水面 7.1651 公顷、裸土地 0.0326 公顷），作为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的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水工设施用地，水库淹没区土地用途为陆地水域—水库水面，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使用。建设地点位于新罗区江山镇，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具体用地手续由你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发改委、住建局，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